

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林省教育厅

吉财教〔2014〕899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《吉林省省级高等教育 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师资队伍建设 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，吉林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大力提升高校师资队伍素质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高等教育强省（师资队伍建设类）专项资金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《吉林省省级高等教育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师资队伍建设资金使用范围、补助标准有关具体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使用范围

师资队伍建设资金重点支持省域内部属、省属高等院校(含民办高校)招聘长白山学者、长白山技能名师及引进高端人才,兼顾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省级培训。对省属高校组织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访学、进修、开展科研活动及培训等给予奖补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师资队伍建设资金由省财政核拨,高校统筹使用。主要包括岗位津贴、科研经费、购房补助经费和其他投入等4个部分。

(一)岗位津贴。对长白山特聘教授、长白山技能名师和长白山讲座教授,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0万元、20万元和每人每月1.5万元(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)的标准予以补助;对高端人才,高校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0万元的标准发放岗位津贴,省财政给予50%补助。

(二)科研经费。对长白山特聘教授,省财政按照自然科学类每人3年100万元、哲学社会科学类每人3年25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;对高端人才及其团队,高校按照院士及其团队不低于500万元、自然科学研究的其他称号人才不低于250万元、哲学社会科学的其他人才不低于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(三)购房补助经费。对高校全职引进高端人才所提供的住房,按60-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(四) 培训经费。为鼓励省属高校组织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访学、进修、开展科研活动及培训，省财政根据高校在上述方面的实际投入，按 40-50% 的比例给予奖励。



2014年12月10日

抄送：厅预算处。

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4年12月11日印发